

2019 年中华龙舟大赛总规程

一、比赛时间、地点

- (一) 3 月 7 日—8 日，海南省万宁市
- (二) 4 月 20 日—21 日，湖南省长沙市
- (三) 5 月 18 日—19 日，江苏省盐城市
- (四) 6 月 6 日—7 日，福建省福州市
- (五) 6 月 29 日—30 日，成都市简阳区
- (六) 9 月 7 日—8 日，南京市六合区
- (七) 11 月 9 日—10 日，重庆市合川区
- (八) 12 月 7 日—8 日，海南省陵水县

注：具体比赛时间以各站单项规程为准。

二、参赛单位

(一) 职业男子组（12 支队伍）

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解放军、行业体协及各大中专院校为单位组队（各单位原则限报 1 支参赛队伍）。

(二) 职业女子组（6 支队伍）

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解放军、行业体协及各大中专院校为单位组队（各单位原则限报 1 支参赛队伍）。

(三) 精英公开组（6 支队伍）

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解放军、行业体协及各大中专院校为单位组队（各单位原则限报 1 支参赛队伍）。

（四）青少年男、女子组（各 6 支队伍）

以统招形式招录的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普通高校，国民教育序列的全日制高级中学、初级中学、体育学校等单位组队（非体育单招生、体育特长生、国家二级及以上运动员，各单位原则限报 1 支参赛队伍），共接受 6 支男队、6 支女队报名，注册报名时须提供参赛运动员所在学校加盖公章的学籍、统招、非三类证明（原件参赛携带备查）。

三、竞赛项目

（一）晋级赛

组 别（人数）	直道赛			往返赛
职业男子组（22 人）	100 米	200 米	500 米	1000 米往返赛
职业女子组（12 人）	100 米	200 米	500 米	1000 米往返赛
精英公开组（22 人）	100 米	200 米	500 米	1000 米往返赛
青少年男子组（12 人）	100 米	200 米	500 米	
青少年女子组（12 人）	100 米	200 米	500 米	

1、1000 米往返赛为 200 米折返距离。职业男子组、职业女子组、精英公开组资格赛将根据各站场地实际情况四选三项进行，如资格赛不比 500 米，1000 米往返赛成绩排名作为正赛 500 米资格（具体比赛项目以各站单项规程为准）。

2、如各组别报名队伍超过规定名额，需在报名系统确认晋级

赛报名，报名截止至正式比赛日前第 9 个工作日 18 时；

3、晋级赛采取单项轮赛方式进行，各单项只赛一轮，录取单项名次进入正赛（职业男子组各单项取前 12 名，女子职业组、精英公开组、青少年男、女子组各单项取前 6 名）；

4、正赛应与晋级赛组别、单项、队员保持一致，不允许更改；

5、晋级队伍根据竞赛规程参加正式比赛，其余队伍自动落选。

（二）正赛

组 别（人数）	直 道 赛		
	职业男子组（22 人）	100 米	200 米
职业女子组（12 人）	100 米	200 米	500 米
精英公开组（22 人）	100 米	200 米	500 米
青少年男子组（12 人）	100 米	200 米	500 米
青少年女子组（12 人）	100 米	200 米	500 米

注：具体比赛项目以各站单项规程为准。

四、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龙舟协会审订的 2014 年版《中国龙舟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二）各参赛队所报组别、单项数量不限（如 xx 队报名职业男子组比赛，亦可报职业女子组、精英公开组比赛），同一组别可以只报一个单项，亦可三项均报；任何运动员在每分站比赛不得兼组参赛）；

（三）参赛队人数

1、职业男子组

各队限报 26 人，其中领队 1 人、教练 1 人、鼓手 1 人、舵手 1 人、划手 20 人、替补队员 2 人（鼓手、舵手性别不限）。

2、职业女子组

各队限报 16 人，其中领队 1 人、教练 1 人、鼓手 1 人、舵手 1 人、划手 10 人、替补队员 2 人（鼓手、舵手性别不限）。

3、精英公开组

各队限报 26 人，其中领队 1 人、教练 1 人、鼓手 1 人、舵手 1 人、划手 20 人（比赛上场女划手不得少于 4 人）、替补队员 2 人（鼓手、舵手性别不限）。

4、青少年组（男、女子）

各队限报 16 人，其中领队 1 人、教练 1 人、鼓手 1 人、舵手 1 人、划手 10 人、替补队员 2 人（鼓手、舵手性别和年龄不限）。

（四）比赛龙舟由大会提供，采用固定式舵（往返赛除外）。各队可自带划桨，规格须符合中国龙舟协会竞赛规则要求，颜色一致。

（五）比赛采用坐姿。

（六）各队运动员须自备 4 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上衣，式样须一致。

（七）各参赛队需按照单项规程要求和截止时间进行网络注册报名，并将报名表等相关材料以电子邮件形式报中国龙舟协会和中华龙舟大赛组委会备案，以便制作运动员证和检录卡。

（八）各参赛队需提供简称队名，以 4—6 字为宜，要求前两字为省、市地区名称，后四字为队名简称。

(九)各参赛队需自行设计带有队伍队徽(logo)的电子队旗,底色不限。要求:2048×1024 像素,分辨率不低于 72dpi,格式为照片格式(.JPG)及矢量图(.ai)。

(十) 各参赛队自备直角三角形大小队旗各 1 面:

- 1、大队旗高 1 米、宽 2 米,颜色不限,旗上印有××龙舟队;
- 2、小队旗高 0.6 米,宽 0.8 米,颜色不限,面料不透光,双面印有队伍标准简称,旗杆长 1.2 米。

(十一) 比赛方法及抽签:

1、比赛设 6 条赛道,职业男子组采取预赛、半决赛、小决赛、决赛的方式进行;职业女子组、精英公开组、青少年组采取预赛、决赛方式进行。具体安排以各站单项规程为准。

2、预赛分组抽签在领队、教练、裁判长联席会上进行;比赛的赛道、服装颜色根据实际情况于赛前在检录处抽签决定。

六、参赛资格

(一) 参赛队须达到以下报名成绩方可参赛:

项目 组别	100 米直道赛	200 米直道赛	500 米直道赛
职业男子组	25 秒以内	50 秒以内	2 分以内
职业女子组	30 秒以内	1 分以内	2 分 20 秒以内
精英公开组	27 秒以内	52 秒以内	2 分 5 秒以内
青少年男子组	33 秒以内	1 分 10 秒以内	2 分 30 秒以内
青少年女子组	35 秒以内	1 分 15 秒以内	2 分 35 秒以内

(二) 请参赛运动队按通知要求进行运动员注册,凭注册资

格参赛，未注册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具体规定请查看中国龙舟协会网站（<http://dragonboat.sports.org.cn>）。

（三）青少年组运动员出生日期须为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四）参赛人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当年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具有着衣无协助游水 200 米以上能力。

（五）根据 2014 年版《中国龙舟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第六章水上安全条例，参赛运动员必须自行办理本年度人身意外保险，保险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60 万元。同时，青少年组运动员必须穿救生衣参加比赛，其余组别不着救生衣参赛队须由领队向大会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对未按规定和要求的单位和个人自行担负全部责任。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组别单项前 6 名队伍获优胜奖，颁发奖杯、奖金和证书；

（二）职业男子组各单项第 7-12 名获鼓励奖，颁发奖金和证书；

（三）各分站赛总奖金额 160 万元人民币（税后金额），总决赛总奖金额 180 万元人民币（税后金额），分配方案以各分站赛单项规程为准。

八、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请参赛单位登陆中国龙舟协会网下载确认函及报名表；

2、请将确认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主管部门，解放军，行业体协盖章后不少于赛前**20**天传真至中国龙舟协会和赛事组委会；

3、请将报名表（包括各参赛队需提供全体队员姓名加身份证号码格式的免冠白底小二寸证件照电子版）不少于赛前**15**天以电子邮件报中国龙舟协会和赛事组委会，同时将确认函寄至：

（1）中国龙舟协会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9号

邮 编：100763

联 系 人：吕 冉、李汉杰、朱陈锋

联系电话：010—67128832、87182319

传 真：010—67133577

电子邮箱：zglzxh@126.com

（2）中华龙舟大赛注册系统报名处

联 系 人：黄俊杰

联系电话：18618327522

电子邮箱：huang_junjie@cdv.com

（3）赛事组委会（以各站规程为准）

（二）报到

请各参赛队于赛前**2**天到指定酒店报到，并请于不少于赛前**5**天将抵离航班、车次、船次以及入住酒店名称通知当地组委会。（组委会联系方式以各站规程为准。）

九、经费条件

(一) 食宿费用、往返旅费及参赛期间所产生的一切交通费用由各参赛队自理。

(二) 具体要求以各站规程为准。

十、日程安排

(一) 赛前 2 天：报到，运动队采访

下午领队教练裁判联席会议

(二) 赛前 1 天：开幕式预演

(三) 第 1 比赛日：上午各项目晋级赛

下午各项目预赛、半决赛

(四) 第 2 比赛日：开幕式，各项目小决赛、决赛，颁奖仪式

(五) 赛后：离会

注：各队报到时间应不晚于领队教练裁判联席会议，各参赛队必须派代表参加领队教练裁判联席会议。

十一、仲裁、技术人员、工作人员

(一) 仲裁委员会：由赛事主、承办单位有关人员担任；

(二) 赛事技术人员根据《中国龙舟协会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实施细则（试行）》选调，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地选派，工作人员由赛事主、承办单位相关人员担任；

(三) 助理裁判长（5 名）由国家级及以上裁判自愿报名，往返旅费自理，食宿费用由承办单位负担。

十二、各单位参赛运动员参赛期间应随时接受兴奋剂检查，检查费用原则上由被抽检单位自行承担。

十三、未尽事项另行通知，本规程解释权归中国龙舟协会。

附件：1、2019年中华龙舟大赛确认函

2、2019年中华龙舟大赛报名表

3、队伍简介

附件 1

2019 年中华龙舟大赛 确 认 函

我们 _____ (队伍名称)

标准简称: _____) 确认报名参加 201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月 _____ 日
举办的“2019 年中华龙舟大赛 (_____ 站)”, 参赛项目 (正赛): _____

组别 \ 项目	100 米直道赛	200 米直道赛	500 米直道赛
职业男子组			
职业女子组			
精英公开组			
青少年男子组			
青少年女子组			
报名成绩			

(请在参赛项目上用“√”划出)

我们保证身体健康, 能够着装游泳 200 米以上, 同意遵守组织者制定的所有规则。我们承担在比赛期间和比赛前后旅行中发生的伤亡和财产损失, 不追究赛事组织责任。

联系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 _____ / _____ (办公室)

(国别代码) (地区代码) (电话号码)

/ _____ (手机)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签名或盖章
201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2019 年中华龙舟大赛报名表

序号	职务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国籍	注册号
1	领队						
2	教练						
3	鼓手						
4	舵手						
5	划手						
6	划手						
7	划手						
8	划手						
9	划手						
10	划手						
11	划手						
12	划手						
13	划手						
14	划手						
15	划手						
16	划手						
17	划手						
18	划手						
19	划手						
20	划手						
21	划手						
22	划手						
23	划手						
24	划手						
25	替补						
26	替补						

领队签名：

2019 年 月 日

附件 3

队 伍 简 介

(请与报名表同时提供)

1. 队伍名称 (中文名称)

2. 队伍简介

3. 主要比赛成绩

4. 队伍集体相片